

山亭法院联动机制防虚假诉讼

有效地维护了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性

晚报讯 (通讯员 孙清华)为预防虚假诉讼的日益增多,维护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,山亭法院出台了《山亭区人民法院虚假诉讼实施意见》,采取严厉措施,遏制虚假诉讼的发生,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建立立案告知和严格审查制度。该院在立案窗口设立禁止虚假诉讼的告示,立案时发放诚信诉讼告知书,释明虚假诉讼的法律后果;严格审查当事人递交的起诉材料,认真核对当事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,当场电话核实被告身份及起诉事实;发现虚假诉讼情形的,不予立案,并按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;发现可能涉及虚假诉讼的,在卷宗中备案予以提示案件承办人。

严密核实证据,全面查清案件事实。该院实行严格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据,注重调查审核,尽可能查清案件的真实性,对证据的认定、采信,注重证据链条的连续性,对发现可能涉及到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,即使是原、被告陈述高度一致的事实,仍要当事人提供必

要的证据,防止当事人恶意串通;全面审查案件相关事实,确保争议事实应当具有一定的逻辑性,符合生活常理,防止当事人相互串通、虚构案情等不法行为,规避法律制裁。

审管办和审委会严把涉虚假诉讼关。审管办实行在网上定期监督,对可能涉及到的虚假诉讼案件,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向案件承办人发出相关建议,并向院党组报告。通过庭审查明事实后,仍然无法确定是否涉及到虚假诉讼,但是有重大嫌疑的可能,可根据案件

流程管理程序提交到院审判委员会。经研究后属于虚假诉讼的,坚决予以驳回;不属于虚假诉讼的,按照案件流程继续审理结案。

建立与相关部门联动的打击机制。加强与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,对虚假诉讼行为构成犯罪的,切实做到快侦查、快公诉、快审判、快打击。与银行、工商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,对虚假诉讼当事人,及时公布其虚假诉讼情况,将其列入行业“黑名单”。

“警营开放日”迎来中学生

晚报讯 (通讯员 杨明纪力宁)近日,峰城区公安分局吴林派出所举行“警营开放日”活动,吴林中学组织30余名中学生代表走进

吴林派出所参观,体验警察工作生活。

同学们观看了110接处警指挥室、执法办案区、警营文化示范室等场所。参观期间,

民警向他们介绍了各个区域的设置及使用情况,同时还展示了单警装备及防护器具,对每一种装备的用途进行了详解。民警们用浅显易懂的语言,向

同学们普及了自我防卫技能,帮助广大中学生提高自我防范意识。通过讲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例,使同学们提高守法、守法的意识。



街头普法

近日,滕州法院组织法官到张庄镇大宗村举行送法进村居活动。现场解答有关法律援助、维权、婚姻家庭、人民陪审员和村民工作和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方面的问题,使村民们多了一次懂法、学法的机会,收到了良好的法律宣传效果。

(通讯员 孙琳琳 摄)

滕州城管全天候监管路边摊

晚报讯 (通讯员 赵旋)近期,滕州城管局北辛分局针对通盛路、新华中街等热点、难点路段,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活动,成效显著。

加强组织领导,优化组合执法力量。成立由北辛分局教

导员为组长、副教导员为副组长、各中队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。把机动中队配给8名执法人员,两部执法车辆,进一步加大对市容市貌的整治力量。

加大了对次干道早点摊及

两侧门头店铺的整治力度。中队执法人员积极与翠湖南门区域早点摊贩沟通,将该处早点摊搬至巷口深处,规定早8:30分全部收摊,并负责清理卫生,通过宣传和治理该区域摊贩都能够理解并配合工作。

针对通盛路北侧门头店铺经营空间狭小,店外摆放较为普遍等情况,采取错时上班,每天从早7:00至下午6:00不间断进行管理。该路段早点摊及两侧门头店铺已基本杜绝了店外店、骑门店和占道经营等情况。

台儿庄法院做好帮教改造 23名未成年缓刑犯回归社会

晚报讯 (通讯员 刘敏)未成年人犯罪形势日益严峻,已经成为危害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。为进一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,真诚帮扶未成年犯,台儿庄法院制定四项措施做实做细做全未成年犯罪预防和挽救工作。

落实未成年犯回访制度。坚持对判处缓刑的未成年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回访,及时了解缓刑未成年犯的思想表现和社区矫正情况,并做好回

访笔录,统一存档。

在少年法庭开通“未成年人法律服务热线”。主要解答未成年人成长中面临的法律、心理问题,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律援助。开辟与被判处缓刑的未成年犯全面快捷的沟通交流新渠道。

定期赠送书籍帮助未成年犯改造。在回访过程中赠送知识读物、文学名著、法律刊物等对于未成年犯实用且必需的书刊,帮助未成年犯丰富视野、开

拓思路。在学习过程中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目标,帮助他们建立起良好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持续开展法制教育和法律宣传。加强与区关工委联系沟通,开展把法治理念带进课堂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,在枣庄二中、三十九中、实验小学等中小学校举行法制报告、法律讲座,通过以案说法,给学生们敲响警钟,教育学生们如何知法、懂法、守法,如何理性地约

束自己的行为,如何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近年来,台儿庄区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犯的帮教和挽救工作,在审理过程中坚持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的原则,以实现挽救为目的,积极做好审判与帮教改造的有效结合。去年该院判处的23名未成年缓刑犯都已回归社会,无一例重新犯罪现象,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,促进了社会和谐。

私刻印章珠宝店行骗 夫妇俩上演“连环计”

晚报讯 (通讯员 秦剑波)看到珠宝店管理有漏洞,滕州市的一对夫妇便合谋私刻印章诈骗黄金首饰。印章刻好后,夫妻俩来到金店,一人佯装挑选首饰作掩护,另一人趁机将假印章盖上,骗取了重达90克的黄金首饰,价值约3万余元。近日,滕州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该起诈骗案,判处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二年。

李明和王雪(化名)是新婚夫妇,因囊中羞涩无钱购买黄金首饰。2013年一月份的某一天,两人在逛滕州市某珠宝店时发现,店里的收银台与柜台在不同楼层,发现有可趁之机,于是萌生了私刻收款印章骗取黄金的念头。两人相约,王雪先进店挑选首饰,用私刻仿造的印章加盖在店里开具的收据上,成功骗取3件黄金首饰。随后李明在王雪的电话授意下来到该店佯装买首饰,转移营业员注意力,上演调虎离山计帮助王雪脱逃。

案发后,珠宝店营业员发现被骗及时报案,在调取现场的监控录像后发现二人认识系同谋。1月30日,公安机关将李明、王雪两人刑事拘留。今年5月,检察机关以二人涉嫌诈骗罪向滕州法院提起公诉。法庭上,王雪和李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,并坦承案发后到店返回部分首饰和损失,争取了珠宝店的谅解。法院综合考虑二人认罪态度较好,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,王雪系哺乳期妇女,根据法律规定遂作出以上判决。



近日,峰城区法院组织法官深入到社区、乡镇,向老人们讲解新修订的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,深受老人们的欢迎。

(通讯员 王敏 武蓉 摄)



近日,滕州市法院界河法庭将调解工作“搬”到了法庭院落里的长廊下。借着紫藤架下的树荫,法官与当事人围坐在石桌边,在轻松的环境中帮助当事人化解心结。

(通讯员 石慧 摄)



为进一步丰富职工生活,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,近日,台儿庄区工商分局第三届职工篮球赛正式开赛。两天的比赛过程中大家积极踊跃,团队配合默契,既体现出了竞技体育的速度与力量,又秉承了“友谊第一”的团结合作精神。

(通讯员 李宁 摄)